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代 理 人 沈佩華

受 安置人 B792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中)

B437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中)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B792M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A006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受安置人A006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緣法定代理人A003M於民國112年1月至11月間，多次因不滿受安置人A003行為，而對受安置人A003摑掌、扯頭髮、肢體拉扯致其身體受有明顯傷勢，且受安置人A006均在場目睹。另受安置人A006稱於113年1月12日因家事未完成，遭法定代理人A003M摑掌多下，並扯其頭髮撞擊洗衣機，致受安置人A006右臉頰瘀青，此情亦為受安置人A003全程目睹。嗣法定代理人A003M於同年月18日，因受安置人A003攜帶違禁物品到校，便以電話方式向受安置人A003恫嚇，揚言將對受安置人A003不利，致其心生畏懼不敢返家。且法定代理人A003M過往因飲酒、接觸毒品引發負面情緒反應，只要不順其意，便以摑掌方式體罰受安置人A003、A00

01 6。對此，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A003、A
02 006，並經本院分別以113年度護字第61、212、386、558
03 號、114年度護字第26、204、371、530號、115年度護字第2
04 2號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嗣後，臺中市政府社會
05 局因法定代理人A003M遷至雲林縣之故，故移轉由聲請人續
06 行處理安置事項，今雖法定代理人A003M對受安置人A003、A
07 006親子互動關係已較正向，但資源經盤點猶乏親屬照顧資
08 源，尚需進一步觀察，故受安置人A003、A006安置原因仍未
09 消滅，為提供受安置人A003、A006必要之保護與適切照顧環
10 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11 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A003、A006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2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雲林縣保護案件報告表、個人
13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2號裁定在卷可
14 稽。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A003M與受安置人A003、A006雖有
15 進展，然資源量能表現仍需進一步評估確認。另衡以受安置
16 人A003、A006原表達不願安置，有其表達意願書可參，嗣後
17 經本院與受安置人A003、A006當庭詢問，受安置人A003、A0
18 06均稱會好好念書，希望7月多可以回到雲林家，已長大知
19 法律界限、輕重緩急，同意此次安置，知此次底線係7月27
20 日等語。又本院審酌上開雲林縣保護案件報告表情狀所示，
21 法定代理人A003M雖有逐步調整之情，然仍需要進一步斟酌
22 其照顧量能等節，本院認對受安置人A003、A006續行安置可
23 達保護渠等目的，亦可作為受安置人A003、A006與法定代理
24 人A003M生活上之緩衝，亦將受安置人A003、A006學校期程
25 納入綜合斟酌，並認藉此3個月觀察渠等能否進一步完善親
26 子關係與量能之評估基礎更為允洽，是為提供受安置人A00
27 3、A006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考量，在此階段仍
28 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003、A006，妥予保護。從而，依前
29 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30 許。

31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方星淵

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繕
07 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林淑慧

10 附錄相關法條

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2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13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14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15 置：

16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7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19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20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2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23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24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25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6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7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28 月。

29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